律师说法
有法律问题？来找我们！
富阳日报、区司法局联办

有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夸大伤情和财损
有的抓你“小辫子”，提出私了并高额索赔

律师教你如何应对碰瓷

记者 姜炜 通讯员 李军伟

“碰瓷”一词，起源于旧时，有骗子拿假瓷器，故意往人或车马上撞，瓷器摔碎后，借机索要高额赔偿。如今，碰瓷敲诈手段广为人知，且让广大机动车驾驶员深恶痛绝。随着大家的警惕心不断提高，不法分子也从原来的假摔、自伤等手段，转为通过利用被害人酒后驾车、无证驾驶等过错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或虚构人身、财产被侵害假象，采取纠缠滋扰、聚众造势、曝光隐私等软暴力手段，胁迫被害人给予赔偿。

在“杭州政法”推出的“十类新型黑恶犯罪”系列中，碰瓷敲诈位列其中，是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的对象。本期《律师说法》结合实际案例，讲解碰瓷敲诈的法律后果、群众遇到碰瓷敲诈后该如何应对。

央视案例

央视今年10月24日报道一则案例：9月以来，上海警方通过比对交通事故和保险理赔的数据，集中收网，先后抓获6名职业碰瓷诈骗犯罪嫌疑人。

其中，朱某日常驾车在上海多地巡游，一年里故意制造轻微碰擦事故两百多起，单次索赔数百元至一千元，累计涉案金额超60万元。

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外卖骑手崔某，送单途中专门趁机动车转弯、靠边停车、窄路通行时驾驶员存在视线盲区，主动贴近，制造剐蹭、碰撞事故，从而佯装受伤、夸大伤情和财产损失，达到索赔目的。

目前，朱某和崔某都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律师说法

对于本期案例，浙江天和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郑周乐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解读。

郑律师介绍，碰瓷本身不是一个单独的罪名，而是对故意制造事故、虚构损失，从而非法索要钱财这一类行为的统称，且要根据具体行为方式分别定性处罚。

其一，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隐瞒事故真相，把它说成是正常的交通事故，让被害人或保险公司信以为真，并给予钱财或办理保险理赔的，属于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办法骗取公私财物，符合刑法中诈骗罪的构成条件。上述案例中，朱某开车四处巡游，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利用事故小、车主怕麻烦的心理，让对方私了或者走保险，作案数量多、涉案金额特别大；崔某故意制造剐蹭事故后，夸大伤情、谎称财损、骗保险理赔。两人主观上想非法占有他人财物，客观上实施了骗钱行为，因此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立案并依法刑事拘留。

其二，如果在碰瓷过程中使用纠缠、围堵、言语威胁，或拿捏造事实、揭发隐私等方式来要挟，让被害人因害怕被迫交钱，数额较大或多次实施犯罪的，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。而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的区别，关键就看被害人交出财物是因为被忽悠了自愿给的，还是因为被吓到了被迫给的。

碰瓷的法律后果

郑律师介绍，碰瓷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要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刑事责任方面，碰瓷骗钱数额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，就按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等罪名定罪处罚。按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执行标准，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6000元以上不满10万元、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、50万元以上的，分别认定为数额较大、数额巨大、数额特别巨大。上述案例中朱某涉案金额六十多万元，系数额特别巨大，可能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，还要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用虚构保险事故、夸大损失等办法骗保，符合保险诈骗罪构成条件的，按保险诈骗罪处理。另外，在开车碰瓷过程中有追逐、挤别、急刹这些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，还可能同时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依法选一个更重的罪来处罚。

行政责任方面，案件情节较轻，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，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对诈骗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还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民事责任方面，依照民法典规定，损害是因为受害人故意造成的，行为人不承担责任。正常行驶被碰瓷的机动车一方依法不用承担赔偿责任；通过碰瓷骗来的钱财和保险理赔，属于不当得利，应当还给受害人和保险公司，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追回已经赔付的保险金。

警惕私了和高额索赔

郑律师提醒，现实中曾多次发生此类情况：发生交通事故后，一方发现对方存在酒驾违法行为，便抓住对方怕被交警处罚、怕担法律责任的心理，以此为筹码，要求对方赔偿远超实际损失的钱款。

对此需分为两种情形来看：

1. 要挟者系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专门盯着酒驾司机碰瓷，以举报酒驾来要挟、索取钱财，这就属于用要挟的办法非法占有他人财物，构成敲诈勒索罪。酒驾违法应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查处，任何个人都不能以此要挟、从中牟利。

2. 双方真的发生了事故，受害方在协商时知道了对方酒驾，然后据此要求高额赔偿。如果双方协商的金额在合理范围内，属于民事协商的范畴，一般不构成犯罪；但若以举报酒驾为筹码漫天要价，用“不给钱就报警”来威胁，迫使对方因为害怕而交出远超实际损失的钱，就存在被认定为敲诈勒索罪的可能性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酒驾司机的违法行为，固然要受到相应惩处，但其合法权益仍受法律保护，遇到敲诈勒索，同样可以依法报案。司法机关会分别查处酒驾违法和敲诈勒索犯罪，两件事不会互相抵消。

遇到疑似“碰瓷”怎么应对

当驾驶员遇到疑似碰瓷的情况时，该如何正确应对？郑律师给出以下建议：

1. 第一时间报警，别当场私了。碰瓷者往往利用车主怕麻烦、怕耽误时间的心理，只要你坚持报警、通知交警到场，多数碰瓷者就会主动放弃。不管事故大小，只要有可疑的地方，就应该报警。

2. 留好证据、别移动现场。事发后，用手机从多个角度拍下两辆车的相对位置、碰撞痕迹、地面环境、对方人员的相貌和“伤情”、物品损坏情况；完整保存行车记录仪的视频，千万别删掉或者覆盖数据。留意对方伤情、物品损坏情况是不是跟碰撞痕迹对不上、有逻辑矛盾，如实向交警说明疑点，并留下目击证人的联系方式。

3. 别轻信“中间人调解”。事故现场出现的那些自称“好心调解”的路人，很可能是碰瓷同伙，应该拒绝私下调解。

4. 谨慎付款，走正规理赔流程。确实需要赔偿的，应通过交警定责和保险正规理赔渠道来处理，避免用微信、现金私下支付大额钱款。若事后发现被骗，应携带全部证据及时报案，追究对方法律责任、追回被骗钱财。

5. 日常开车出行时，要确保行车记录仪正常工作，杜绝酒驾、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，文明行车，不给碰瓷者可乘之机。

律师简介

郑周乐，浙江天和天律师事务所团支部书记，中国法学会会员、浙江省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团区委“青葵”讲师、富阳区律师行业团委委员、首届富阳区律师行业辩论赛冠军、富阳区律师辩论队成员。执业领域为知产合规、民商事纠纷处理、行政争议解决等相关法律服务。

孝善融服务 仁心护安康
渌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“子女不在有我在”

渌渚社卫中心蒋森超 用仁心守护辖区老人安康

患者给蒋森超医生送锦旗

本报讯（记者 章苗 通讯员 李洁）基层行医路，平凡见担当。在扎根乡村、服务群众的基层医疗一线，渌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浦团队队长、主治医师蒋森超，始终坚守为民行医的初心使命。他带领团队深耕老年健康服务，创新践行“子女不在有我在”的温情服务理念，用心用情守护辖区老年居民的身心健康。凭借扎实细致的服务、广受认可的口碑，他带领团队在2020年斩获浙江省优秀家庭医生团队、杭州市优秀家庭医生团队双重荣誉。

把老年群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

自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来，蒋森超始终把老年群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。多年来，他风雨无阻，坚持每月定点定时下村开展义诊。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的常态化服务，让辖区老年人形成了习惯，每逢服务日，大家都会如约前来，在家门口享受便捷、专业的医疗服务。

针对辖区高龄、独居、失能老人较多的特点，蒋森超主动下沉一线，做好暖心兜底服务。聚焦80岁以上高龄老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，常态化开展上门健康管理：为老人监测生命指标、宣讲健康知识、疏导心理压力，全方位关照老年人身心状态。同时，他精准对接群众个性化就医需求，主动提供上门送药、伤口换药包扎、导尿护理等便民医疗服务。对于错过定点义诊的老人，他从不遗漏，逐一上门回访摸排，询问身体状况，科学指导用药、膳食调理与康复锻炼。

心系群众、随叫随到

行医路上，蒋森超始终心系群众、随叫随到，全力解决居民的临时应急医疗难题，用快速响应守护群众健康。辖区老年居民的就医获得感、幸福感持续提升，服务满意度常年稳定在98%以上。

有一天傍晚6点，加班的蒋森超突然收到签约居民叶青的紧急求助消息：叶青的父亲叶关根老人不慎碰歪导尿管，长达七个多小时无法正常排尿，小腹胀痛难忍，而叶青身在外地无法赶回，焦急万分。得知情况后，蒋森超当即安抚叶青：“放心吧，交给我，我现在就出发！”

蒋森超即刻驱车赶路，历时40分钟赶到患者家中，检查老人身体与导管情况，更换导尿管，解除老人病痛，化解险情。事后，家属执意发送红包表达谢意，被蒋森超婉言谢绝。真诚无私的服务深深打动了叶青父子，他们成了蒋森超的忠实“铁粉”，坦言家里大大小小的健康问题，找蒋医生最放心、最安心。

有人默默坚守岗位，有人倾力守护民生。作为党员，蒋森超始终秉持“有一分热，发一分光”的信念。他不求轰轰烈烈，只愿默默奉献，在群众最需要的基层医疗岗位上耕耘不息、发光发热，以日复一日的坚守和温暖纯粹的医者仁心，守护一方百姓安康，诠释新时代家庭医生的初心与担当。

严厉打击十类新型黑恶犯罪 | 网络暴力

通过网络非法获取、曝光公民个人信息，以诬告陷害恐吓威胁、侮辱诽谤、电话短信轰炸、线下滋扰等“软暴力”手段，有组织地实施“人肉搜索”“开盒挂人”“有偿代骂”“水军滋事”“刷量控评”“挑动对立”“恶意攻击”等行为。

富阳日报公益广告